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1232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訴訟代理人 吳源霖

被告 阮玉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收費看板、停車場管理規範看板及辨識系統之進出場時間暨監視器照片等件為證，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停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1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2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4 書 記 官 陳又琳